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615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其中 15% 計 150 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百分之 85% 計 850 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130 仟股	770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4 仟股	16 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4 仟股	16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4 仟股	16 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4 仟股	16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4 仟股	16 仟股
合 計		150 仟股	850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41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一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一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預扣價款扣繳日為一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交日為一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委託書。(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一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一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一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

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一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點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一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至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代理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及證券承銷商網站(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tsi.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wfhsc.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ni-psg.com>)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及該公司網址：<http://www.aimcore.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有價證券承銷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所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615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林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前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保留意見-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或安可光電)截至102年9月30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05,845仟元整，普通股股數為60,585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安可光電董事會於102年7月24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00,000仟元整。而以安可光電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05,845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705,845仟元整。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計1,5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計1,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即7,5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安可光電服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無償配股前)	每股稅後純益 (無償配股後)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99 年度	1.43	1.32	0.2	0.8	—	1.0
100 年度	8.23	7.49	2.3	1.0	—	3.3
101 年度	3.10	3.10	1.5	—	—	1.5
102 年前二季	1.03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依102年6月30日之股東權益及截至送件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	2,388,338 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585 仟股
每股股東權益(每股淨值)	39.4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99~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年第二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684,308	1,525,621	1,633,320
基金及投資		95,873	355,339	270,092
固定資產		529,118	561,386	1,101,624
無形資產		—	—	—
其它資產		6,935	11,666	12,934
資產總額		1,316,234	2,454,012	3,017,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330	390,376	480,605
	分配後	342,735	496,143	571,482

長期負債		48,886	165,789	121,579
其他負債		—	2,217	2,2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216	558,382	604,401
	分配後	391,621	664,149	695,278
股本		370,240	459,859	605,845
資本公積		478,316	1,092,566	1,460,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462	340,034	345,535
	分配後	76,057	234,267	254,6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71	1,9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2,018	1,895,630	2,413,569
	分配後	924,613	1,789,863	2,322,692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項目及年度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71,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207	
無形資產		—	
其它資產		275,280	
資產總額		3,022,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1,579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102,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3,687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88,338	
股本		605,845	
資本公積		1,460,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392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1,869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8,338	
	分配後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932,371	1,659,411	1,286,527
營業毛利	155,857	505,881	316,728
營業損益	81,447	398,753	243,5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15	34,783	21,7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43	9,770	50,8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8,619	423,766	214,418
本期淨利	52,764	354,438	157,255
每股盈餘(元)	1.32	7.49	3.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年度及項目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08,504	
營業毛利		100,043	
營業損益		69,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78	
稅前淨利		82,6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563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		62,5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4,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5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9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元)		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安可光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0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安可光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1,500 仟股供安可光電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1,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百分之七十五即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安可光電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安可光電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102 年 10 月 02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51.50 元、51.36 元及 51.50 元，擇 51.50 元為參考價。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1.00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 51.50 元之 79.6%，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詹元戎律師事務所

詹元戎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安可光電」)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安可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可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